##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308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长春经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借款进行担保。于 2019年 12月 31日,为万丰锦源借款担保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95,240,000.00元,占长春经开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金额比例达到 34.98%。但是截至审计报告日,德勤华永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春经开被质押的定期存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也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负债。

## 二、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德勤华永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因该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经核查,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担保余额为 94,800 万元,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的审批。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解除质押担保 10,000 万元,目前该质押担保余额为 84,800 万元。

控股股东已积极与贷款银行对接,通过调整担保或质押方式,争取尽快解除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 2019 年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为尽快消除由于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成立由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工作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积极处理解决该担保事项。由三位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监督小组,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跟踪督促工作小组执行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工作小组工作汇报。并及时发布相关担保解除的公告,保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风险管控及 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 业规范发展。
- 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全员特别是董监高的学习培训,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5、公司将尽快继续推进工业工程项目建设,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整体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锦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